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91號

抗　告　人　禾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兆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澎湖縣政府、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繼續審判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服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本院112年度聲字第9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明進

法　官　周佳佩

法　官　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珍